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32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33 號

請　求　人　徐ＯＯ

受評鑑法官　王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李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為：請求人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與楊ＯＯ(下稱被告)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082 萬元向被告購買座落於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街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所坐落基地，並已如數給付買賣價金。然請求人於同年 8 月 30 日交屋入住翌日，即發現系爭房屋有嚴重滲漏水與壁癌（下稱系爭瑕疵），且此滲漏情況依經驗法則判斷，已存在許久，被告竟隱匿不告知，並於系爭契約附件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下稱系爭說明書）內，就系爭房屋現況勾選無漏水或壁癌之情形，惡意隱瞞系爭房屋有系爭瑕疵，致請求人受有修繕費用及系爭房屋市場交易價值減損之污名損失，故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法第 359 條及第 179 條規定，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請求被告減價及返還酌減後之價金 176 萬 1,000 元。案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審理後，認請求人之主張

一部有理由，而判決被告應給付請求人8萬8,800元，其餘部分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下稱系爭判決1)。嗣請求人及被告因不服判決結果均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收案以109年度上字第O號（下稱係事件2）分由法官何ＯＯ、徐ＯＯ及受評鑑法官王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當事人兩造所提上訴均無理由，故以判決駁回兩造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2）在案。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 與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在內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有以下之違失事由，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之規定，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審理系爭事件1期間，針對鑑定人之選任，初審由法院指派第三方鑑定人，請求人於107年11月13日繳交鑑定費用完畢，至108年3月6日始完成共同會勘，期間請求人曾多次電話催促鑑定人進行會勘及遞交報告，亦正式具狀向法院提出更換鑑定人之請求，惟受評鑑法官李ＯＯ皆消極處理，拖延訴訟進行，鑑定報告至 109 年 2 月始提出且內容不實，影響當事人權益。嗣請求人聲請重新鑑定，受評鑑法官李ＯＯ裁定雙方個別推舉不動產估價師並抽籤決定，然開庭時當庭告知不抽籤就逕行判決，強迫請求人抽籤，將當事人追求的司法正義變成賭博遊戲，請求人因而再行請求法院指派公正第三方鑑定人避免後續爭議，竟遭受評鑑法官拒絕後逕行判決，並將延滯訴訟的原因全部歸咎於請求人，有違職務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在內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雖通知鑑定人到庭作證，然鑑定人專業性不足，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又拒絕向建築師公會確認鑑定人證詞真實性以及另行指派第三方公證人士判定系爭房屋污名損失是否成立，更拒絕接受請求人所提出之論文證據，僅為快速結案而摘選鑑定報告中有利被告之部分加以論述，以錯誤資訊及邏輯概念認定系爭房屋價值未減損，侵害請求人舉證之權利；復於系爭判決中，明知被告於系爭說明書內勾選不實之屋況選項，竟代替請求人判讀房屋價值，明顯先射箭再畫靶，裁量方式有欠妥適。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 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收案審理系爭事件 1，針對系爭事件之原告（即請求人）於 107 年

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委由訴訟代理人當庭遞交聲請狀，並聲請囑託ＯＯ市建築師公會對系爭瑕疵進行鑑定，且因雙方調解不成立，受評鑑法官李ＯＯ遂於同年 5 月 28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取得當事人兩造同意，隨即於翌日發函囑託ＯＯ市建築師公會就系爭瑕疵進行鑑定，待當事人兩造繳納鑑定費用後，該公會於同年9月19日函覆交由建築師張Ｏ負責辦理鑑定業務，並於同年10月12日及108年3月6日至系爭房屋進行初勘及會勘後，於108年8月22日提出鑑定報告書，受評鑑法官並於108年8月28日以承辦系爭事件1，符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10點第1項第6款「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者。」之規定，簽請扣除囑託鑑定之辦案期間（即107年5月29至108年8月27日），並經臺北地院民事庭庭長及院長同意，此有系爭事件107年3月8日及107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民事補充理由（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ＯＯ市建築師公會107年9月19日、108年2月22日及108年8月22日函3份及108年8月28日簽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32卷第70頁至第82頁、第88頁至第91頁、第97頁、第109頁、第115頁及第117頁至第118頁)。故受評鑑法官李ＯＯ自107年1月16日收案審理系爭事件1，至109年5月21日宣示判決結案，扣除上開囑託鑑定之辦案期間後，並未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之1年4個月之辦案期限，請求人指稱上開鑑定報告係於109年2月份始

遞交，且認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辦案遲延之違失事由，均與系爭事件 1 之實際審理情形不符，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並無理由。

（二）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 時，對請求人所提出更換鑑定人之聲請均消極處理，復以強迫抽籤方式決定由何單位進行鑑定，並於請求人再行具狀請求法院指派鑑定人時逕行判決，將延滯訴訟均歸咎於請求人，故有首揭違失事由等語。查請求人於系爭事件 1 審理期間，曾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委由訴訟代理人具狀聲請更換執行鑑定業務之鑑定人，至ＯＯ市建築師公會提出鑑定報告後，復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委請訴訟代理人當庭聲請就污名損失部分重新鑑定，並提出新的鑑定單位，惟該二次聲請均遭被告拒絕，雙方未達成共識，兩造因而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及 10 月 17 日具狀提出不同之鑑定單位以為主張，並互不認可對方提出之鑑定單位，受評鑑法官李ＯＯ為使訴訟程序進行順暢，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通知當事人到場，以公開透明之審理方式徵詢兩造意見，並促其協商達成共識，因兩造於審理中仍無法達成共識，故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於審理中建議兩造各提一家且無鑑定人拒卻情形之鑑定單位，再以抽籤決定由何單位進行鑑定。最後經兩造訴訟代理人先後主動表示「依庭上的建議」、「希望抽籤」，同意由法官抽籤決定，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始當庭製作籤紙，抽出「Ｏ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為鑑定單位，藉此協助當事人二造達成共識以利審理程序之進行，此有民事聲請暨陳

報狀、民事陳報狀、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2 月 9 日言詞辯論筆錄、民事答辯（三）狀、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及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 32 卷第 101 頁至第 107 頁及第 122 頁至第 138 頁)，此部分亦經本會勘驗此次庭期之法庭錄音內容核對屬實，期間並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李ＯＯ逕行告知兩造「不抽籤就逕行判決，強迫請求人抽籤」之情形。嗣後因請求人認鑑定費用過高拒絕繳納鑑定費，又第三次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聲請鑑定，而經受評鑑法官李ＯＯ依職權裁定停止鑑定，並於系爭判決 1 事實及理由欄末段敘明停止鑑定之理由，此本屬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就系爭事件審理時所為之訴訟指揮及證據調查之職權行使範疇，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李ＯＯ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並無理由。

（三）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王ＯＯ所在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無視到庭證述之鑑定人專業性不足，又拒絕再向ＯＯ市建築師公會確認證人證詞之真實性，更拒絕請求人所提之證據論文資料，僅就鑑定報告中有利對造之部分加以論述，再就系爭說明書中被告所勾選之不實屋況選項錯誤判讀系爭房屋價值，嚴重損害請求人權利。惟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意

旨參照)。查該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由系爭事件 2 之原告（即請求人）就其得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並依同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不當得利部分為舉證，復依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 2 理由欄內，詳敘其認定系爭瑕疵修復費用僅限 8 萬 8,800 元，以及系爭房屋並未因系爭瑕疵而導致交易價格減損等爭點所依憑之依據及理由，而以請求人所提上訴部分無理由判決駁回此部分上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 33 卷第 9 頁至第 17 頁）。上述審理過程，係受評鑑法官王ＯＯ所在之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上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然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 2 內敘明其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所憑之依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合議庭所為之訴訟上判斷，逕認受評鑑法官王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 與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在內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在客觀上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情事，且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並未逾 1 年 4 個月辦案期限，暨受評鑑法官王ＯＯ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其認定請求人所提上訴部分無理由而駁回此部分上訴，屬受評鑑法官王ＯＯ所在合議庭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

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9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9　月　２７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